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现就公司本次重组减值测试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公司已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85.10134%股权、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79.92845%股权、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

公司根据与中国建材股份签署的《减值补偿协议》，于减值补偿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履行了资产减值测试程序并编制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股权减值测试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经测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我们认为该测试结果合理，且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上述减值测试结论予以认可，我们一致同意将《减值测试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减值测试报告》

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祥忠、陆正飞、占磊

2022年3月18日